

# 安徽省教育厅

---

皖教秘科〔2015〕21号

##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建立安徽高等教育 信息化月报制度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关于建立教育信息化工作月报和月度视频调度会制度的通知》（教信推办〔2013〕19号）的有关安排，教育部从2013年8月起建立教育信息化工作月报制度，每月向领导报送、向社会发布教育信息化工作重要进展情况。为积极推进全省高校教育信息化建设与应用，广泛宣传已经取得的好成效、好做法、好经验，省教育厅决定以月报形式定期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全省高校通报全省高校教育信息化工作进展情况。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月报形式。省教育厅以简报形式通过电子政务平台向全省高校通报，在安徽学位与高校科研网(<http://ky.ahedu.gov.cn/>)向社会公布，并抄送省政府办公厅和教育部信息化推进办公室。

二、月报内容。请各高校及时向省教育厅报告信息化工作进展情况、取得的成效以及问题与建议。本科高校每年至少报送2篇、高职院校每年至少报送1篇。材料字数控制在1000—1500

字。省教育厅将在每年年终通报各校稿件报送情况。

三、做好“全国教育信息化工作进展信息系统”数据填报和更新工作。为做好相关信息报送工作，教育部开发了“全国教育信息化工作进展信息系统”。请各校安排专人每月底完成“全国教育信息化工作进展信息系统”数据填报和更新工作，数据没有变化也需在每月底登陆并保存。

四、认真抓好“网络学习空间人人班通”工作及信息报送。目前“全国教育信息化工作进展信息系统”尚处在完善和调试阶段，系统正式运行前，请各校自2015年第二季度开始，每季度末填报“网络学习空间人人班通”统计表（附件）报省教育厅科研处，教育部要求2015年底90%以上高等学校师生和100%开放大学师生拥有实名网络学习空间，请各学校认真抓好此项工作。系统正式运行后，相关数据将以系统中的数据为准，各校无需再另行报送统计数据报表。

五、为便于交流和报送材料，请各校安排教育信息化联系人加入QQ群：343552755。

联系人：杨进连；邮箱：yangjinlian@ahedu.gov.cn；电话：0551-62831845。

附件：“网络学习空间人人班通”统计表



2015年5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统计表

学校	是否开通 学校空间	是否开通 学生空间	是否开通 教师空间	是否开通 家长空间	使用网络教研 功能的教师数	利用空间进行 教学的教师数	培训的教师数
填“是或否”	填“开通学生数 /在校学生总数 ”，未开通填“无”，仍需填在校学生总数	填“开通教师数 /在编教师总数 ”，未开通填“无”，仍需填在校学生总数	填“是或否”				

说明：学校空间填是或否；学生空间、教师空间、家长空间和网络教研如未通，填无，仍需填写在校学生或教师总数；如已开通，填人员数量